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2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5亿元、-314.58亿元、681.68亿元和76.10亿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15亿元、-236.08亿元、282.73亿元和-120.27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4,340.5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8.19%，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0.32亿元、365.78亿元、414.66亿元和162.1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67亿元、130.36亿元、155.19亿元和75.51亿元。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上升48.88亿元，增幅13.36%，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01%，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049.18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5年6月末净资产102.35%，占2025年6月末总资产22.75%，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5、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25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9,006.97亿元，净资产为2,002.19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1.23%。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0.52亿元（2022-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四）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

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七）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 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形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4、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5、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

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9、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根据本次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

11、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八）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九）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代表债券信用等级的最高级，说明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

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三）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四）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1-6月/末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期货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华泰证券参股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65亿元、-314.58亿元、681.68亿元和76.10亿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15亿元、-236.08亿元、282.73亿元和-120.27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4,340.5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8.19%，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0.32亿元、365.78亿元、414.66亿元和162.1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67亿元、130.36亿元、155.19亿元和75.51亿元。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上升48.88亿元，增幅13.36%，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01%，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049.18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5年6月末净资产102.35%，占2025年6月末总资产22.75%，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48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尚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监管政策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的

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若发行人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四）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息费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在发行、交易、清算、信息披露、技术监控、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技术已成为支撑各项证券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证券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

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2、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3、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4、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5、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6、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7、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 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形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

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

（八）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九）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六）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年【】月【】日。

（十七）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八）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十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会计处理：根据本次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签署了《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前列。通过发行债券，公司在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可兼顾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自营业务的发展、投行业务的发展、资产管理

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89 号），注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该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5 华 S10	12 个月	2025/8/19	2026/8/19	12	12	-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9	6 个月	2025/8/19	2026/2/19	35	35	-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8	11 个月	2025/8/7	2026/7/7	75	75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7	3 个月	2025/8/7	2025/11/7	25	25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6	7 个月	2025/8/5	2026/3/5	50	5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5 华泰 S5	11 个月	2025/7/28	2026/6/28	63	63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4	1 年	2025/7/23	2026/7/23	50	50	-	偿还公司债	是
25 华泰 S3	11 个月	2025/4/23	2026/3/23	40	4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华泰 S2	6 个月	2025/4/15	2025/10/15	50	50	-	偿还公司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GDR简称：	华泰证券（GDR）
GDR代码：	HTSC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GDR）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设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2,686.3786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2,686.3786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5-83389069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ts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 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 08-0371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 年 4 月 9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75424-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1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199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银行	600	60
2	江苏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3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4	江苏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5	江苏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 年 3 月	改制、更名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0,000 万元。
2	1994 年 6 月	更名、调整股本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20,200 万元。
3	1998 年 1 月	增资、更名	公司增资至 40,400 万元，并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1998 年 4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
5	1999 年 12 月	增资、更名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32 万元，并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2002 年 5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0 万元。
7	2007 年 12 月	改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8	2009 年 7 月	增资扩股	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815,438,725 元，公司总股本 4,815,438,725 股，其中国有股 4,210,438,234 股，社会法人股 605,000,491 股。
9	2010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10	2015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

11	2018 年 9 月	增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150.00 万元人民币。
12	2019 年 9 月	增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907,665.00 万元。
13	2022 年 9 月	回购注销 A 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回购注销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14	2023 年 9 月	回购注销 A 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4 年 1 月	注销已回购 A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
16	2024 年 9 月	回购注销 A 股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回购注销 2,082,5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17	2025 年 9 月	回购注销 A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回购注销 438,49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1、1993 年至 1997 年股权变更

199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 24,95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 30,000 万元。199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 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20,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0,200 万股；同意变更发行人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16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 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 年 6 月 18 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规范、增资、更名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 年 6 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 40,4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

复（1998）14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7 年至 1999 年股权变更

（1）增资情况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原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由原股东按 1：1 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 1 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2）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3 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 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 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32 万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9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99）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85,032 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4、2001 年增资

200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6,748.4 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 1.5:1 出资认缴。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至 220,000 万元，并核准了发行人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 年 5 月 24 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0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92 的营业执照。

6、2009 年 7 月增资扩股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向联合证券和信泰证券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5 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核准。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815,438,725 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92 号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65 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及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依据该批复，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815,438,725 股，其中国有股 4,210,438,234 股，社会法人股 605,000,491 股。

7、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56.1275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1,225,5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561,2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8、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140,000 万股 H 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40,000 万股 H 股以及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 H 股的 14,000 万股 H 股，共计 154,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 年 6 月 19 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16,276.88 万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 H 股（以下简称“转换 H 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发行人本次 H 股 IPO 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2018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0、2019 年 6 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 号）核准，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发行 GDR 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GDR20.50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伦敦时间）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20.5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013,636 份的 10%，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916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2022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6,543,347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2、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5,617,655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3、2024 年 1 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 A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账户中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10,339,160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4、2024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2,082,5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08,256,601 股，占总股数的 80.9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04%。

15、2025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438,49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07,818,106 股，占总股数的 80.9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0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1、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9.65%，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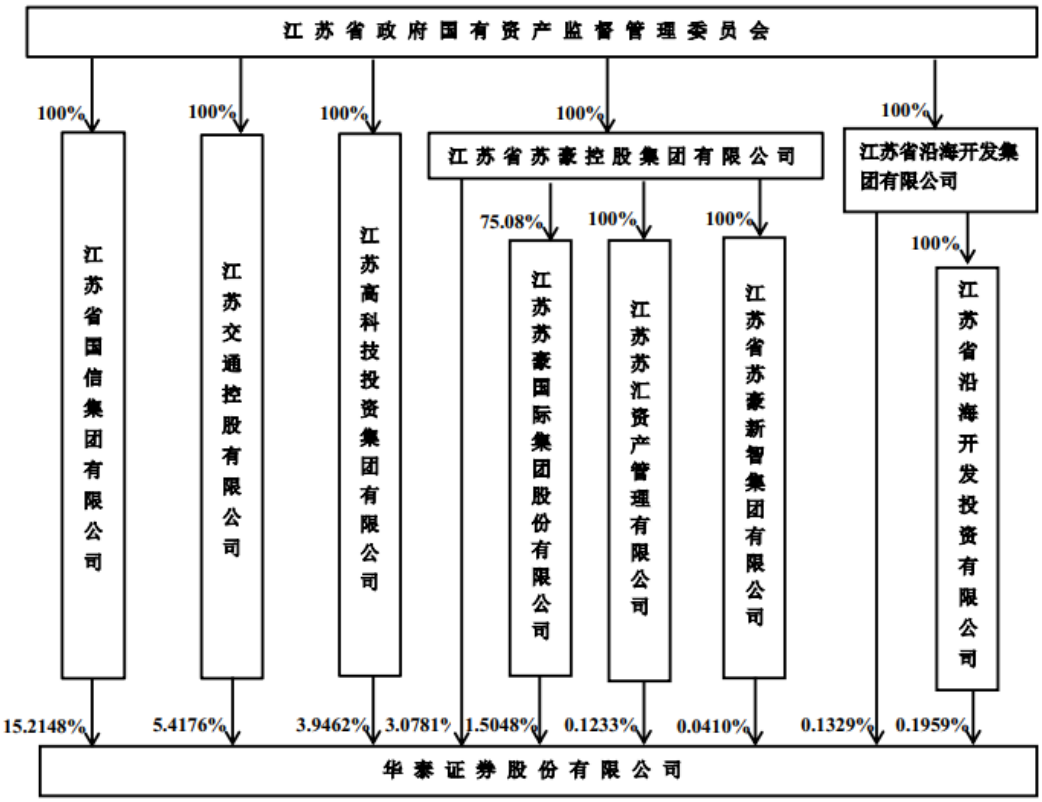

注：2024 年，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2025 年 6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123	2025 年 6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481,636	15.2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6,563,048	14.03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9,540,911	6.09	-	无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065,418	5.42	-	无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233,206	3.95	-	无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873,788	3.08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2,906,738	1.69	-	无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838,367	1.50	-	无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69,146	1.36	-	未知	123,169,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145,200	1.07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3,481,6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2,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408,8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6,563,0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6,563,0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540,911	人民币普通股	549,540,91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23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2,028,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05,2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873,788	人民币普通股	76,460,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1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9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6,73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38,367	人民币普通股	41,132,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4,705,80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1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4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注：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信集团、交通控股、江苏高投、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102,408,800 股、37,000,000 股、14,205,200 股、201,413,000 股和 94,705,800 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 1,716,295,8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 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集团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集团的构成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银行	100.00	-	购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100.00	-	购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创新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00	-	设立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购买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本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4.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	45.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	伊宁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24.73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	100.00	设立
HTSC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活动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泰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设立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ua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SPC	香港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银行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咨询	-	100.00	设立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New Zealand Nutrifood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	股权投资	-	36.75	设立
Egmont Honey Holdings 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	控股投资	-	36.75	购买
成都华泰天府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	成都	股权投资	-	29.94	设立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华泰天府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本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本集团通过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 New Zealand Nutrifood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注 3：本集团之子公司 New Zealand Nutrifood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于本期收购 Egmont Honey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情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南京	南京	商业银行	5.03	-	权益法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1.16	-	权益法

注 1：公司在江苏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且公司通过派出的董事参与江苏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继续实施对江苏银行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1997/9/5	99,748.00	635,096.19	462,223.10	78,904.25	18,261.57	12,310.13
	主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2014/10/16	260,000.00	1,121,100.57	1,017,517.80	120,959.93	93,353.41	71,314.52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2 楼	2017/4/5	港币 10,200,000,002.00 元	港币 16,109,532.53 万元	港币 2,563,968.94 万元	港币 376,224.36 万元	港币 132,404.76 万元	港币 114,524.53 万元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2008/8/12	600,000.00	1,203,577.35	986,430.61	43,214.14	39,169.72	30,990.78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2013/11/21	350,000.00	452,212.41	405,676.47	39,471.48	33,936.44	25,950.4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100%	中国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1995/7/10	393,900.00	6,518,426.05	520,641.47	82,915.38	13,438.60	11,242.91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6%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998/3/6	36,172.00	1,881,754.78	1,085,472.47	379,696.27	155,439.57	119,422.39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2004/11/18	20,000.00	393,382.17	207,905.86	95,155.01	27,943.66	20,437.96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3 层	2013/7/4	20,000.00	41,262.79	34,598.49	806.33	-571.60	-588.20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2007/1/22	1,835,132.4463	478,848,022.10	34,026,797.60	4,486,429.20	2,349,029.60	2,105,957.10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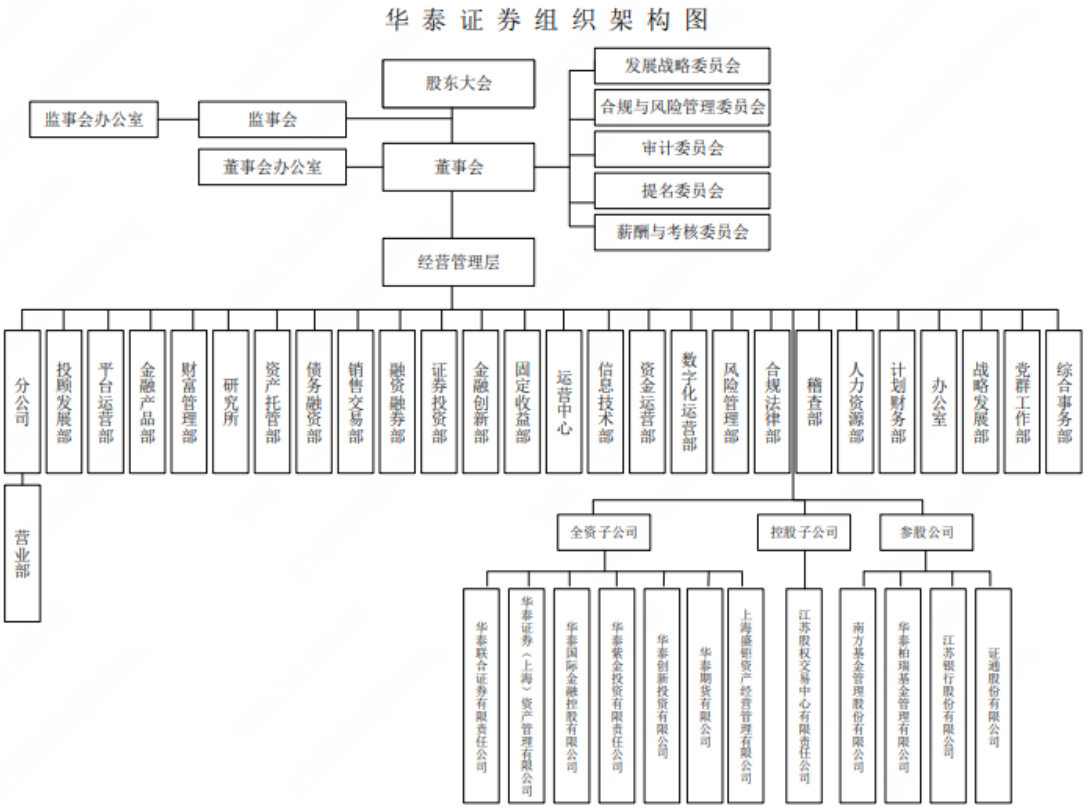

注：2025 年 1 月，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为 3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2024 年，结合公司注销剩余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健全完善及充分落实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2024 年，公司在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并在其组织的 2024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中荣获 5A 评级。此外，凭借优异的 ESG

治理实践，公司 2024 年度 MSCI ESG 评级从 AA 级升至 AAA 级，实现两年连续进阶，达到全球投资银行业的最高评级。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董事会已设立以下机制，确保董事的独立观点及意见能够传达予董事会，同时，董事会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成员包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每年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供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组织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表决结果，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事项。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坚信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已采纳以下措施维持或提高其平衡及多元化：

（1）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2）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禀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上述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每年检讨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2022 年度，公司组建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的战略股东代表，构建了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

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到访调研或电话访谈，定期举行业绩发布会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境内外金融机构举办的策略报告会与投资论坛，并维护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和谐、健康规范地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统筹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控规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合规法律部等为内控管理部门，各单位为内控实施部门，全力配合内控体系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稽查部负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公司内控措施独立实施内部审计和评价。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落

实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不断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明确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督导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等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与公司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审计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外部审计进行独立评价的多层级内控评价机制，持续强化整体内部控制。

（3）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持续深化内控体系运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制度梳理更新工作，确保制度规范的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用性，避免空白或漏洞；加强重点机构、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梳理评估检查和管控，保障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宣导培训，强化内控文化宣导。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等方式，持续深化对控制缺陷的分析及整改跟踪，提升控制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4）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5）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6）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认为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经纪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权益交易业务、FICC 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托管及服务业务、研究业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法律事务、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资金管理坚持以“全额集中、统一调配、分类计价、及时监控”的原则，在经营发展战略上注重业务规模与负债相匹配，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多元化的负债融资，确保资产负债的期限、规模的合理配比，确保公司保持适度流动性。

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层防控的管理模式，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预见性的总体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偏好为“稳健安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公司确保不发生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全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安全发展。

公司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牵头承办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

公司搭建了包括现金流在内的流动性指标分析框架，并适当设置风险限额，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每日监控，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监控频率和控制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和建立流动性日间监控体系，及时掌握业务用款情况、日间支付进度等以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控，将流动性风险防控的阵线进一步前移。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专项压力测试，从现金流量和流动性指标角度评估公司在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性改进和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抗压能力。为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建立规模适当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同时，多角度拓宽负债融资渠道和额度，不断增加交易对手范围和优化债券投资者结构，以及持续提升公司的常规和应急融资能力。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持续根据公司情况优化流动性应急处置机制。

3、绿色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重视气候风险治理。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中，公司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要求，以及原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的框架，对经营相关的气候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分析，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潜在财务影响分析，确保气候行动有序落实。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

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首席财务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伟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丁锋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陈仲扬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柯翔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晋永甫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张金鑫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莹	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王建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王全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彭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王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老建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成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吕玮	监事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于兰英	监事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张晓红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周洪溶	监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王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余玮	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焦凯	合规总监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是一家行业领先的科技驱动型证券集团，拥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模式、先进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广泛且紧密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本集团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架构及机制，通过平台化、一体化、国际化的运营方式，为境内外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0.13	43.24	169.39	40.85	157.21	42.98	156.29	48.79
机构服务业务	32.04	19.75	48.68	11.74	67.89	18.56	48.92	15.27
投资管理业务	19.28	11.89	14.33	3.45	28.86	7.89	8.42	2.63
国际业务	23.08	14.23	143.40	34.58	79.26	21.67	66.33	20.71
其他	17.66	10.89	38.86	9.38	32.56	8.90	40.35	12.60
合计	**162.19**	**100.00**	**414.66**	**100.00**	**365.78**	**100.00**	**320.32**	**100.00**

2024 年度，本集团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4.66 亿元，同比增加 13.37%。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169.39 亿元，同比增加 7.75%，主要是公司依托平台化、一体化服务，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机构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 48.68 亿元，同比减少 28.29%，主要是受市场及政策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和

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4.33 亿元，同比减少 50.36%，主要是私募股权基金及另类投资项目估值同比下降所致；国际业务收入人民币 143.40 亿元，同比增加 80.93%，主要是出售子公司及华泰金控（香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本集团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21,942.17 万元，同比增加 31.01%，主要系公司深入推进分类分层的一体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基于金融中台赋能、平台化运营驱动的交易与资产配置专业服务能力，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公司持续迭代投资交易体系，不断增强策略的市场适应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投资交易业务同比实现增长；私募股权基金及另类投资项目估值增长，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7.17	35.30	107.14	41.37	90.23	41.22	71.92	36.16
机构服务业务	18.67	24.26	36.89	14.25	35.82	16.36	41.92	21.08
投资管理业务	4.19	5.44	10.70	4.13	10.86	4.96	8.88	4.47
国际业务	10.34	13.43	73.95	28.55	55.17	25.20	47.33	23.80
其他	16.6	21.57	30.30	11.70	26.83	12.26	28.84	14.49
合计	**76.97**	**100.00**	**258.98**	**100.00**	**218.90**	**100.00**	**19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2.96	50.41	62.25	39.98	66.98	45.60	84.37	69.49
机构服务业务	13.37	15.69	11.79	7.57	32.07	21.83	7.00	5.76
投资管理业务	15.09	17.71	3.63	2.33	18.00	12.25	-0.46	-0.38
国际业务	12.74	14.95	69.46	44.61	24.09	16.40	19.00	15.65
其他	1.06	1.24	8.56	5.50	5.73	3.90	11.52	9.49
合计	**85.22**	**100.00**	**155.69**	**100.00**	**146.87**	**100.00**	**12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61.26	36.75	42.61	53.98

机构服务业务	41.72	24.22	47.24	14.30
投资管理业务	78.26	25.34	62.37	-5.50
国际业务	55.22	48.44	30.40	28.64
其他	6.03	22.03	17.60	28.54
合计	**52.54**	**37.55**	**40.15**	**37.91**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及财富管理服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着力提升交易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的核心能力，构建完善分类分层的一体化客户服务体系，打造面向大众客户、财富客户、高净值客户、企业家客户等群体的专业化、品牌化服务，提升差异化、定制化服务效能，做大客户规模和资产规模，塑造普惠金融服务的特色优势。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导向，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强化平台赋能与专业赋能的双向协同，实现投资交易、资产配置、投研支持与客户运营的有机融合，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价值、陪伴价值和服务价值。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积极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垂类领域的应用，紧密围绕客户投资、交易、理财过程中的核心使用场景，动态匹配差异化服务方案，提升精准运营效能，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积极把握“跨境理财通”境内外一体化展业契机，加强跨境投资交易与资产配置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财富管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跨境业务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健全投资顾问岗位分工体系，完善智能投顾工具链，为投资顾问提供投研赋能、内容赋能、运营赋能、营销赋能，助力客户运营模式转型升级。根据内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类别的人员数量为 3,608 人。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不断提升交易支持能力，积极挖掘机构客户，持续培育合格投资者，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华泰期货共有 9 家期货分公司、42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7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150 个；本集团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45 家。

（2）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围绕各类客户的差异化、多层次资产配置需求，丰富完善金融产品供给体系，构建完善买方投顾配置供给矩阵，持续提升产品优选和风险防控能力，提供从单产品优选到策略配置、定制配置的多维度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买方投顾策略体系，持续强化资产配置理念的落实，不断优化“省心家族”配置服务，通过“省心选”提供白盒化的公募基金优选服务，通过“省心投”提供基于公募基金的多策略配置服务，通过“省心享”提供基于私募基金的定制化配置服务；对机构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建议型策略服务，对交易型客户提供基于 ETF 的交易型配置策略体系。不断优化买方投顾的顾问服务体系，持续推进“领投官”模式，以资产配置服务平台为底座，提供策略带投运营、投研服务体系等专业支持，增强全业务周期的立体式陪伴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平台能力建设，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赋能买方投顾应用场景，迭代升级资产配置工具，提升业务整体效能和策略支持能力。根据内部统计数据，2025 年 1-6 月，金融产品保有数量（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14,433 只，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人民币 3,045.72 亿元；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业务规模人民币 210.37 亿元。

（3）资本中介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中介业务积极应对市场格局和经营环境变化，以一体运营、协同增效为抓手，以创新产品为载体，前瞻性积蓄平台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融资业务积极发掘新的业务合作点，持续提升研究能力和策略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业务生态体系，构建多层次、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粘性。融券业务严格执行监管政策要求，确保合规展业，同时持续夯实核心客群、券池来源、平台能力等关键要素，提升业务竞争力。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273.21 亿元，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5.4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156.26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9.28%，其中，表内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60.79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57.60%，表外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95.47 亿元。

（4）市场环境与未来战略

近年来，我国财富管理市场呈现出竞争格局日益复杂、业务需求不断升级、产品服务持续创新的发展态势。在新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下，财富管理行业资产配置和服务模式的底层逻辑正发生深刻演变。以 AI 为代表的前沿技术的持续迭代，正加速构建全新的智能化服务生态，将深刻影响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模式。买方投资顾问也更加注重以丰富的产品组合、全周期的服务陪伴满足客户深层次的财富管理需求，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震荡走高，市场交投整体保持活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A 股市场总成交额人民币 162.65 万亿元，同比增加 61.14%；融资融券业务受益于市场活跃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 18,504.52 亿元，同比增加 24.95%；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在探索实践中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买方资产配置服务，业务发展潜力可观；国内期货市场交投活跃，成交金额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人民币 339.73 万亿元，同比增加 20.68%。在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的背景下，财富管理机构需要主动拥抱新技术、融入新生态，稳步推进服务模式及运营模式创新，积极打造全链条、立体化、全品类的金融产品配置组合和一站式投资解决方案，以科学的资产配置以及专业的投顾服务，助力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

财富管理业务将充分把握市场加快发展的机遇，围绕客户需求的变化，推进交易服务与资产配置服务等核心能力的迭代升级，构建完善总部驱动、总分联动的运营发展模式，打造客户价值与服务价值、平台价值与专业价值共同提升的新型服务体系。聚焦多元化财富管理场景，深化分类分层的客群运营，不断丰富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矩阵，形成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增长模式，继续做大客户及客户资产规模。

巩固提升交易服务体系的市场优势。深度挖掘市场趋势和交易需求，加大先进交易工具、特色交易服务的布局，深化 AI 在重要业务场景的应用，不断优化客户交易服务体验。同时，资本中介业务将完善差异化营销政策和多元化营销工具，以产品创新、数字转型驱动增长，深化全过程、各环节的业务管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

纵深拓展大类资产配置专业服务能力。继续深化“省心家族”配置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立体化研究能力和策略服务水平，增强跨周期、跨品类的资产配置能力。充分把握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的机遇，加强跨境服务的一体化联动协同，扩充完善海外产品线布局，更好满足客户多层次、专业化的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持续完善投资顾问赋能培训机制，优化升级买方投顾展业模式，不断夯实客户陪伴式服务水平，助力财富管理业务效能提升和业务价值转化。

2、机构服务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业务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围绕优质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全业务链的平台化服务，全方位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积极打造兼具本土优势和国际化视野的一流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4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债券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华泰联合证券均获 A 类。

2023-2024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新股发行	9	853,812.05	20	1,735,477.09
增发新股	8	768,133.85	31	3,778,198.31
配股	-	-	1	58,536.44
债券发行	2,726	68,030,238.22	2,569	66,618,500.08
合计	**2,743**	**69,652,184.12**	**2,621**	**72,190,711.9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①股权融资业务

2025 年 1-6 月，股权融资业务坚持行业聚焦、区域深耕，以全业务链战略一体化服务客户可持续发展，跨境联动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聚焦科技创新，积极服务高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A 股市场前十大 IPO 项目保荐 2 单、前十大再融资项目参与 2 单，港股市场前五大 IPO 项目参与 4 单。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股权主承销数量（含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1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90.0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IPO 主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二。

②债券融资业务

2025 年 1-6 月，债券融资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全牌照优势，积极培养核心客户群体，行业地位保持前列；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龙头优质客户，推进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累计承销 27 单人民币 69.33 亿元绿色债券、108 单人民币 370.94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全品种债券主承销数量 1,777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666.0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人民币 127.71 亿元，行业排名第一。

③财务顾问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积极践行活跃并购重组市场的政策要求，加大财务顾问业务投入，充分发挥交易撮合作用，完成或推进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项目，以专业能力引领境内外并购创新；持续布局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行业，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助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芯联集成重组项目获交易所审核通过，是“科八条”以来科创板首单披露并过会的收购优质未盈利资产重组项目；担任财务顾问助力华润三九收购天士力控制权，该交易为 A 股收购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为近年来医药领域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的标杆案例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统计，本集团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类重组项目首次披露数量行业排名第一。

④场外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积极利用新三板与北交所的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大投行一体化优势，持续为科技创新型成长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服务，完成多单新三板挂牌项目，着重筛选、培养更多优质且符合条件的北交所储备项目，巩固提升北交所保荐承销业务竞争优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继续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深化“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优化登记托管业务系统，完善认股权综合服务链，升级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构建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体系，上市转板培育服务生态持续健全，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

末，挂牌展示企业 13,679 家（其中“专精特新”专板 1,369 家），报告期内为企业新增融资人民币 64.93 亿元。

（2）主经纪商（PB）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高效整合全业务链资源，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科技，充分发挥底层资产数据价值，为机构客群提供智能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致力于促进资产价值的多元化实现。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4,064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4,597.03 亿元；基金服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20,521 只（含华泰资管公司产品 1,366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12,319.12 亿元（含华泰资管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4,611.23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5 年二季度的统计，本集团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备案存续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四。

（3）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2025 年 1-6 月，研究业务坚定深化业务模式转型，持续完善研究团队配置与研究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全业务链协同效能，聚焦头部机构客户，深入研究价值挖掘，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研究服务活动，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国际化业务战略，积极充实海外研究产品线，持续完善海外研究产品矩阵和触达载体，进一步扩大海外研究报告和龙头公司覆盖范围，多维度优化跨境研究业务布局。优化升级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进智能研报和数据产品建设，不断迭代智能撰写、数值审核、一键翻译等功能，有效扩大投研数据应用范围，进一步完善研报生产和管理流程，持续提升研究业务质效，着力强化研究业务赋能。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服务活动，发布研究报告 5,781 篇（含英文报告），组织研究路演服务 32,400 场、专题电话会议 520 场，举办投资策略峰会、主题电话会议，并组织海外系列调研等。

机构销售业务深入对接机构投资者多样化需求，持续推进机构投资者工作平台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功能迭代，不断夯实全业务链一体化、平台化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加大客户覆盖广度和深度，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布局，依托全方位的团队协同和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境内外销售、交易一体化管理的服务优势，综合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头部战略客户的服务排名保持市场前列。报告期内，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为人民币 8,622.79 亿元。

（4）投资交易业务

①权益交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迭代升级绝对收益投资交易体系，围绕大数据交易、宏观对冲和创新投资业务三条业务线，不断提升专业化投资交易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以先进的系统平台、前沿的模型算法、创新的业务模式，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的权益交易业务模式。优化业务布局和架构，积极打造系统化的投资研究体系，不断完善投资框架，持续打磨核心投研能力；升级迭代策略矩阵，持续拓展交易模式和品种，增强策略的市场适应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做市交易业务注重优化迭代做市交易策略与系统，持续探索业务协同模式，积极拓展做市业务边界，不断完备风控体系，业务运营稳健。截至报告期末，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累计报备做市股票 126 只，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累计覆盖 643 只权益类 ETF、36 只 FICC 类 ETF、49 只 REITs，均位居市场前列。

②FICC 交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深入践行跨境联动战略，积极打造 FICC 一体化交易平台，支持重点业务创新和拓展，提升核心交易和定价能力，跨市场、跨品种协同优势不断强化。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深耕策略研发和交易定价核心能力，跟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优化持仓结构、提升组合流动性，自营交易策略的多样化和灵活性不断提升，主动管理成效显著。债券做市业务全力依托系统赋能，不断优化定价模型和报价策略，持续丰富做市报价和询价引擎功能，积极拓展做市盈利模式，稳步提升自动化做市能力，做市标的不断丰富，主要债券品种做市交易量持续增长。大宗商品和外汇业务继续加强策略交易研究，积极拓展外汇交易清算模式，构建面向境内外市场的多元碳金融产品和交易服务能力，多元化发展基础不断夯实。FICC 大象交易平台聚焦统一交易系统、策略研发系统、客需业务系统及 AI 建设，全面提升策略研发数字化水平，FICC 交易模式持续优化。

③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深化一体化合规风控，注重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深耕对冲交易、产品设计及创新、客户服务等核心能力，不断夯实主责主业

基础。加快国际业务布局，持续推动跨境联动发展，升级优化境内外产品体系，有效扩展客户覆盖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探寻境外市场交易增长点，不断完善系统化、精细化业务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服务。完善数字化、平台化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交易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平台赋能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核心业务能力的沉淀、升级与转化。根据监管报表 SAC 协议数据口径，截至报告期末，收益互换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8,276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942.25 亿元；场外期权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2,136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1,448.73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收益凭证 459 只，发行规模人民币 236.98 亿元。

（5）市场环境与未来战略

2025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呈上涨态势，万得全 A 上涨 5.83%、上证指数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债券市场总体呈现高波动震荡行情，中证全债指数上涨 1.1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0.14%。近年来，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的落地见效，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培育壮大及中长期资金的推动入市，资本市场发展生态持续重塑优化，日益综合化、差异化及跨境化的客户需求也对机构服务业务发展提出了更高阶的要求。同时，券商与各类机构间的合作及服务模式也在深刻变化，深度挖掘客户价值，持续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综合服务体系，将成为机构服务业务提档升级的重要方向。

2025 年上半年，我国股权融资市场呈现显著的结构性增长，IPO 市场保持稳健态势，增发市场在政策驱动下实现显著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包含首发、增发、配股在内的全口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141.51 亿元，同比增加 524.44%；债券融资市场发行增势不减，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46,842.76 亿元，同比增加 16.59%；随着“并购六条”及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中国并购市场并购案例数量 1,242 起，同比增加 0.24%，交易金额人民币 4,646.04 亿元，同比增加 53.53%。随着资本市场促进科技、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生态不断完善，优质资源持续向新质生产力服务领域集聚，能够深刻把握国家战略方向、市场发展规律、产业发展趋势和先进技术

前沿，推动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证券公司将具备更显著的竞争优势。

投资银行业务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市场化创新和跨境一体化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构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行服务能力；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用全市场、全周期、全产品的全业务链服务，辐射客户境内外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全球化的产业网络，有效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布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股权融资业务将继续强化行业聚焦与区域深耕战略，积极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项目，推动在重点行业、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债券融资业务将不断提升价值判断能力，持续增强项目质量、提高客户选择标准，聚焦优质客户，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继续加大对财务顾问业务的投入，积极开展多元化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通过打造市场经典创新案例，强化业务品牌，提升对产业优质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将主动适应市场格局与生态的深刻变化，聚焦重点机构客户需求，持续加强数智化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强化跨境业务协同联动，积极构建全球业务网络和延伸全球资产配置，持续打造境内外一体化、全业务链高效协同的核心竞争力。

投资交易业务将持续打造平台化、体系化的投资交易能力，完善客户导向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切实向提升资产定价权和交易能力产品化方向升级转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权益交易业务将继续立足宏观对冲、大数据交易、创新投资三大核心业务线，加快海外业务拓展，强化 AI 科技应用，积极搭建“多元策略驱动+前沿科技赋能+顶尖人才团队”的立体化业务体系，构建多元稳定的业务模式；FICC 交易业务将继续围绕跨境联动战略，积极打造 FICC 一体化交易平台，持续推进跨境业务布局与能力建设，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结构，服务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提升业务收益来源的多样性与韧性；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服务方案，不断提升专业化交易对冲能力和全链条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动跨境联动发展，通过科技引领业务与数据驱动相结合，深耕客户生态圈，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

3、投资管理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主动适应市场格局及监管环境变化，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使命，充分发挥券商资管特色资源优势，不断升级全业务链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核心竞争力培育，积极挖掘新业务增长点，有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需求。坚定推进业务平台化与差异化发展战略，聚焦投资资管和投行资管，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理念，持续打磨优质产品线；投资资管业务积极构建一体化大投研体系，不断加强底层资产穿透识别能力，公募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资管 FOF 规模突破新高；投行资管业务持续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公募 REITs 业务全链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ABS 业务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市场首只管理人 ABS 指数。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报告期末，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6,270.32 亿元，同比增加 23.92%。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华泰资管公司企业 ABS（资产证券化）发行数量 77 单，排名行业第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589.46 亿元，排名行业第四。

2025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控制风险，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平台运营、一体联动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规模化、差异化且覆盖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体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36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084.51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单一资管计划 713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504.08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285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2,022.64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计管理公募基金产品 44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659.09 亿元。

2024 年 1-6 月及 2025 年 1-6 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84.51	591.33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504.08	1,603.3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22.64	1,756.93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659.09	1,108.21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未经审计）。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 1-6 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围绕优势赛道，专注重点行业研究，适时调整基金配置原则，提高项目选择标准，积极寻求已投企业多元化退出路径；以市场化、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及提升战略协同价值为原则，继续挖掘生态圈内合作机会，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开展合作，稳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二级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 32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638.39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478.91 亿元。2025 年上半年，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15 个，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86 亿元。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坚持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重，持续增强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能力，强化特色产品前瞻布局，积极构建以 AI 技术重塑业务的赋能模式，完善全流程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跨周期、多元化的综合资产配置能力，资产管理总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南方基金持续拓展、优化产品布局和业务体系，积极打造以数智化、平台化为支撑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5,935.33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3,842.79 亿元。华泰柏瑞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持续丰富产品线品类，指数类基金规模增长明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7,306.67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7,073.73 亿元。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截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泰柏瑞旗下宽基指数基金沪深 300ETF 规模为人民币 3,747.04 亿元，位居沪深两市非货币 ETF 规模市场第一。（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持续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有效性水平，加快推进运营数字化转型，全力构建以期货和衍生品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不断深化衍生品特色的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打造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矩阵和专业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与深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31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81,670.45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35,991.39 万元。

（5）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5 年上半年，根据监管政策及集团业务布局，华泰创新投资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能，着力发展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业务，稳步探索创业板跟投业务和北交所战略配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存续投资项目 37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161,178.97 万元，投资性质主要包括科创板跟投、股权投资等。

（6）市场环境与未来战略

近年来，尽管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整体仍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并加快向指数投资、跨境配置等新领域延伸，不断拓展新的增长点，市场潜力和发展韧性巨大。同时，公募基金改革的深入推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要求的持续完善及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全面实施等，对资产管理机构的展业逻辑、业务运营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阶的要求，行业进入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达人民币 72.32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32.22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人民币 5.93 万亿元。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资产管理机构更需要回归资管服务本源，通过提升专业投研能力、风险定价能力和资产配置效率，为客户提供风险收益特征更全面、品类更丰富的优质产品谱系，助力客户实现财富稳健增长与有效增值。

2025 年上半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展现较强韧性、投资端活跃度有所回升，政策驱动资金向科技创新集聚，硬科技领域受到持续关注和支持，“长钱长投”的市场新生态正在逐步形成。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2,172 只、新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7,283.30 亿元，同比增加 11.95%；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 5,612 起、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3,389.24 亿元，同比增加 1.56%。在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流程全面规范的发展趋势下，私募股权机构更需秉持价值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不断提升

产业理解和认知水平，加强项目投后赋能及退出管理，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助力企业成长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立足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充分发挥投行基因优势，全链路打通境内外渠道，积极推动业务跨境联动发展，持续加强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培育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做大客户资产规模。以投资资管和投行资管服务为抓手，一站式提供一流的投资产品、资产配置及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赋能客户资产管理服务旅程。投资资管业务将承接低利率环境下的多元客户需求，做好存量产品持续营销和产品新发布局，依托业务协同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化拓展；投行资管业务将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投融联动，锚定优质资产，不断提升定价能力，并积极寻求全业务链增量。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耐心资本的引导作用，持续增强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稳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深度布局医疗健康、TMT、先进制造、消费等具有较深认知和投资生态圈积累的赛道，加强与产业龙头合作设立基金，持续打造行业生态圈；健全完善投后管理体系，不断强化投资项目多元化退出能力，持续提升投后管理水平。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继续以平台化、一体化和精细化为发展思路，升级迭代数智化系统平台，全面推进产品主导的业务赋能体系和技术驱动的核心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巩固增强优势产品线，提升投研核心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为打造一流投资机构奠定坚实基础。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持续构建以期货和衍生品为主的业务发展模式，不断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服务体系，加强基于大平台的全资产、全策略线、全投资工具的投资团队配备，以更智能的系统、更专业的团队、更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另类投资业务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及业务操作流程，深化金融科技生态建设，审慎推进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北交所跟投和其他新业务的开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

4、国际业务

2025 年 1-6 月，本集团积极把握政策市场深刻变化进程中的新发展机遇，加强跨境一体化联动，深化国际化布局，持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作为本集团国际

业务的控股平台，华泰国际全方位对接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夯实资本市场中介定位，深耕“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平台化跨境服务生态；依托集团境内外一体化风险管理框架及体系，保障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有效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境外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华泰国际业务运营平稳有序，各项财务指标均稳居香港中资券商第一梯队前列。

（1）香港业务

本集团香港业务坚持投资银行服务本源，以跨境业务为抓手，打造全方位的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体系，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凭借先进的平台实力及有效的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深化包括股权业务平台、固收业务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基金资管平台和旗舰投行业务的业务体系，业务发展稳健进取，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提升。股权衍生品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和交易模式，持续升级全球化和全资产的交易能力和销售能力，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股票销售交易业务专注“现金股票+跨境主经纪商+QFII”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长线基金覆盖能力保持较高水平，“港币-人民币双柜台”做市业务市占率持续提升；FICC 业务持续推进境内外一体化，深化策略调整，积极构建以客需服务为驱动、以做市交易为核心、以产品服务为载体、以平台系统为支撑的业务生态；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线上线下平台化、一体化运营，“涨乐全球通”获客质量继续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增长显著，高净值客户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强化，跨境一体化配置工具持续丰富，财富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基金业务方面，私募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风险，积极落实国际化战略并深入挖掘优质潜在业务机会，资管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与产品设计供给能力；投资银行业务切实加强跨市场执行和服务能力，积极抓住市场行情机遇，落地多单亮点标杆项目，项目储备充足，市场地位保持领先。根据内外部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华泰金控（香港）完成 9 单港股 IPO 保荐项目，保荐数量位居全市场第二。

（2）华泰证券（美国）

华泰证券（美国）于 2019 年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经纪交易商牌照；于 2020 年获得自营牌照；于 2021 年获得在加拿大与机构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的业务资格；于 2022 年获得欧洲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准入；于 2023 年成为

美国期货产品的介绍经纪商；于 2024 年获得美国国债经纪经销商资格以及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有限承销会员资格；并于报告期内获得非美国主权债经纪经销商资格，包括欧洲、英国、加拿大、拉美、日本、东南亚国债。报告期内，华泰证券（美国）积极推进企业与机构投资人跨境互动业务，FICC 代客交易产品范围和市场通道持续拓展，业务跨境联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致力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一体化服务。

（3）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于 2023 年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和豁免财务顾问资质，在新加坡合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及企业融资业务；并于报告期内获得新加坡交易所授予的主板保荐人资质，具备主板 IPO 项目的承揽与管理资格。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稳步推进各业务条线发展，区域承载能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衍生品业务加快本土化落地，客户拓展积极推进，交易体系日趋成熟，区域市场布局持续优化；投行业务有效承接跨市场项目，积极推动中资企业赴新加坡融资取得初步进展；财富管理业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合作机会，切实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助力拓展客户资源。

（4）国际业务市场环境与未来战略

2025 年上半年，受多重因素的冲击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区域分化显著，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同时人工智能加快重塑全球科技格局，加速全球产业变革，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受益于政策利好与市场机制优化，港股二级市场整体呈现强劲涨势，交投活跃度明显提升，恒生指数上涨 20.00%、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68%，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港股市场成交金额港币 22.14 万亿元，同比增加 114.33%；港股股权融资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市场首次招股募资港币 1,088.32 亿元，同比增加 704.20%，上市后募资港币 1,436.89 亿元，同比增加 210.44%。美股二级市场波动起伏，道琼斯工业指数上涨 3.64%、标普 500 上涨 5.50%、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5.48%，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美股市场成交金额 67.34 万亿美元，同比增加 24.01%；美股股权融资市场依然活跃，融资规模呈上升趋势，市场 IPO 融资规模 260.58 亿美元，同比增加 33.97%，增发融资规模 690.03 亿美元，同比增加 9.48%。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持续推进，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便利性不断提升，境内外上市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跨境互联互通有序拓展。与此同时，证券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正在迈入新阶段，海外市场已成为拓展业务版图、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竞争实力的重要领域。我国经济的转型也亟需国际化的投资银行机构提供全方位、陪伴式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提升跨境一体化联动水平、优化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全球主流市场及新兴市场逐步构建覆盖广泛的客户、产品与服务网络，持续打磨国际市场竞争力，切实提高为境内外产业客户及全球投资者提供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的能力，是证券公司打造一流投资银行的必经之路。

华泰国际将锚定集团国际化战略，继续深化全球布局，持续深耕客户需求，构建完善跨境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依托平台化有效提升全业务链协同效能，严格把控风险，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香港业务将持续夯实跨境资本市场中介定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股权衍生品业务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加强产品创设能力和做市能力，满足客户国际化业务需求；股票销售交易业务将构建优化分类分层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持续丰富产品类型，不断提升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强化跨境交易能力；FICC 业务将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借助平台升级迭代跨市场、跨资产的一体化业务服务能力，更好匹配客户多层次的境内外投资和交易需求；财富管理业务将以提升客户核心体验为导向，不断加强平台运营与对客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强化境内外联动服务能力；基金及资管业务将持续严格控制风险，增加产品创设能力，拓展境外销售渠道，依托全产业链资源优势赋能客户；投资银行业务将把握制度变革和市场机遇，依托产业价值深耕和全周期综合服务，持续夯实项目执行能力，助力更多优秀企业加快国际化布局，巩固提升在香港市场的优势地位。

华泰证券（美国）将积极把握跨境业务机会，持续拓展业务布局，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扩展全球机构投资者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完善股票和 FICC 代客交易平台及产品体系，积极拓宽服务辐射渠道，为满足全球投资者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

新加坡子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协同优势，提升区域服务能力，打造面向东南亚的跨境交易与资本市场服务平台。投行业务将把握中资企业国际化机遇，围绕上市、再融资与并购需求，深度服务区域客户，增强项目承揽与执行能力；财富管理业务将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和业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助力实现投资增值与财富传承；衍生品业务将持续夯实股权及商品类衍生品客户基础，全面拓展业务领域和交易范围。

5、数字化发展

（1）数字金融发展战略

本集团紧紧围绕“将科技打造成为公司最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战略导向，践行“专业创造价值”的重要使命，围绕国际化和智能化两条主线，加速国际布局，深化智能应用，深耕平台迭代，升级数据引擎，以科技能力的提升，赋能业务价值创造，推动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2）2025 年上半年数字化转型重点举措和成效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围绕“成就客户、创新业务、优化运营、赋能员工”四大数字化转型总体目标，全面提速赋能国际化发展，加快 AI 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迈向新高度。

“成就客户”方面，“涨乐财富通”上线多项行情交易增值服务工具，强化金融能力中台建设，实现智能脚本创作、大模型辅助内容审核能力打造；“涨乐全球通”进一步丰富全球市场交易能力，实现自动盯市平仓、美元企业债、美股夜盘、港股多币柜台等功能支持；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平台“行知”，从用户视角升级产品服务，围绕机构投资场景，打造贯通投前、投中、投后的一站式投资理财解决方案，聚焦 ETF 生态，上线覆盖特色资讯和策略组合的超级 ETF 功能。

“创新业务”方面，FICC 大象交易平台发布 2.0 版本，支持全球主要市场资产交易和投资组合风险监控，初步建成 FICC 境内外一体化自营投资和风险管理体系；做市与中央交易平台持续提升做市交易速度，场内期权做市上线纳秒级极速交易核心，进一步加强跨品种底仓转换能力建设，完成做市 AI 信号对主要宽基指数的覆盖，持续用智能化方式提升做市服务能力。

“优化运营”方面，投研领域，升级智能研报能力，实现财报点评自动辅助撰写，研报全文一键翻译，长图和视频报告产品的智能生产；投行领域，升级智

能审核能力，实现股权项目信披完备性智能审核、募资专户银行流水全流程智能核查；风控领域，完成围绕客户、业务的全周期信用风险全流程平台化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境外投资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建立。

“赋能员工”方面，投顾赋能平台“聊 TA”上线 AI 助手，重点完成业务知识问答、智能市场热点分析两大业务场景搭建，并配套建设运营能力，为进一步扩展 AI 应用建设场景打下基础；资讯服务助手“乐道”借助大模型打造具备深度推理规划能力的综合研究问答和智能知识总结服务；业务办理助手“智小北”以大模型技术为底座将业务办理专家知识普及化和标准化，实现从业务咨询到办理的贯穿式流程，赋能基层员工专业化服务及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6、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创新活动，推动业务、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是对现有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补充，能够有效释放业务空间，扩大客户资源和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也有利于改善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外规要求持续完善新业务管理机制，优化跨境业务评估模式，推动评估内容的模板化管理，强化评估质量，不断提升新业务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22-2024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086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2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3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于本期执行了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3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5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变更的主要影响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4 年 1-6 月 (调整后)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收益	4,130,424,245.50	(4,260,963.22)	4,126,163,282.28
其他业务收入	5,142,072,602.58	(5,056,787,585.57)	85,285,017.01
其他业务成本	5,103,396,589.12	(5,061,048,548.79)	42,348,040.3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没有影响，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均没有影响。

5、会计估计变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6、会计差错更正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1）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	Adhesion Wealth Advisor（注 3）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ssetMark Financial, Inc.（注 2）	金融业	组织架构调整，原持股比例 69.16%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注 4）	金融业	新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注 5）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68.89%
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完成清算
3	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完成清算
4	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68.89%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注 6）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2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3	AssetMark Services,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4	AssetMark,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5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6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7	Voyant,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8	Voyant UK Limited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9	Voyant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10	Voyant Australia Pty Ltd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11	Atria Investments, Inc.	金融业	出售，原持股比例 68.06%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注 8）			
1	Egmont Honey Holdings Limited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注 7）			
1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持股比例由 52%下降至 32%

注 1：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自购买日起，本集团将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由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对其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Inc.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完成了对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于 2023 年 3 月，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 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 5：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注销，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已于 2023 年被合并后注销。
注 6：2024 年 9 月，发行人出售所持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Inc.（“AssetMark”）全部股权。自交割日起，发行人不再持有 AssetMark 任何股权，AssetMark 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7：2025 年 1 月，发行人出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52%下降至 32%，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8：2025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 Egmont Honey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的收购。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889.56	1,776.39	1,503.20	1,556.12
其中：客户存款	1,549.25	1,381.18	1,040.23	1,104.3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结算备付金	364.32	439.00	423.16	387.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5.59	327.63	331.87	300.29
融出资金	1,309.84	1,325.46	1,123.41	1,006.48
金融投资	4,340.59	3,598.02	4,799.63	4,108.4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1.37	3,017.47	4,134.60	3,515.46
债权投资	460.41	477.94	501.17	485.53
其他债权投资	214.86	101.36	162.62	10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4	1.26	1.25	2.42
衍生金融资产	72.15	99.91	162.60	15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12	152.28	124.60	348.24
应收款项	94.06	55.87	97.44	78.04
存出保证金	381.88	334.51	405.44	427.07
长期股权投资	219.81	222.37	204.15	192.41
投资性房地产	1.79	1.82	1.36	2.18
固定资产	40.46	42.16	45.86	46.82
在建工程	14.37	12.75	5.66	1.96
使用权资产	8.98	9.98	13.68	14.10
无形资产	21.31	20.36	75.15	74.40
商誉	2.64	0.51	34.19	3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	15.92	7.03	6.00
持有待售资产	-	4.17	-	-
其他资产	39.46	31.21	28.52	24.58
资产总计	**9,006.97**	**8,142.70**	**9,055.08**	**8,465.71**
负债：				
短期借款	168.86	33.63	114.79	79.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5.77	288.53	254.76	257.73
拆入资金	354.15	301.14	395.37	25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04	404.48	526.71	485.76
衍生金融负债	118.28	109.44	168.82	9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5.58	1,210.48	1,440.56	1,441.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2.24	1,845.87	1,447.01	1,525.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4.54	0.70	2.28	1.50
应付职工薪酬	122.57	107.06	105.83	118.93
应交税费	7.48	5.25	6.62	9.99
应付款项	738.41	722.96	1,102.87	1,052.98
预计负债	7.46	7.46	5.70	-
长期借款	1.83	-	6.47	8.0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应付债券	1,123.60	1,154.59	1,598.16	1,39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	4.77	19.61	22.00
合同负债	1.27	1.05	1.78	2.19
持有待售负债	-	0.75	-	-
租赁负债	9.03	10.15	14.68	15.19
其他负债	58.42	15.47	20.90	16.81
负债合计	**7,004.78**	**6,223.77**	**7,232.91**	**6,78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7	90.27	90.75	90.76
其他权益工具	333.00	283.00	257.00	192.00
其中：永续债	333.00	283.00	257.00	192.00
资本公积	688.36	688.38	696.02	704.82
减：库存股	0.10	1.01	10.64	12.02
其他综合收益	19.68	17.03	10.69	7.93
盈余公积	97.32	97.27	88.38	77.91
一般风险准备	255.34	254.85	234.58	210.26
未分配利润	517.46	486.94	424.31	3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34	1,916.74	1,791.08	1,650.95
少数股东权益	0.85	2.20	31.09	2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19**	**1,918.94**	**1,822.17**	**1,67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6.97**	**8,142.70**	**9,055.08**	**8,465.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62.19**	**414.66**	**365.78**	**32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4	129.48	146.13	162.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54	64.47	59.59	70.7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8	20.97	30.37	40.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3	41.46	52.64	37.69
利息净收入	20.37	27.05	9.52	26.33
其中：利息收入	64.18	135.61	146.15	137.44
利息支出	43.81	108.56	136.63	111.11
投资收益	91.70	217.16	132.81	10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2	23.54	25.85	12.1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8	-48.62	9.75	-32.14
汇兑收益	-6.36	7.50	13.23	21.99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4	0.02	0.01
其他收益	1.22	1.93	3.07	2.88
其他业务收入	4.11	80.11	51.26	34.30
二、营业支出	**76.97**	**258.98**	**218.90**	**198.90**
税金及附加	0.93	1.79	1.88	1.90
业务及管理费	72.62	174.34	170.79	168.49
信用减值损失	0.01	2.46	-4.11	-4.85
其他业务成本	3.41	80.38	50.35	33.36
三、营业利润	**85.23**	**155.69**	**146.87**	**121.42**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06	2.7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0.05	2.22	7.59	0.69
四、利润总额	**85.25**	**153.52**	**142.05**	**122.28**
减：所得税费用	9.74	-1.67	11.68	8.61
五、净利润	**75.51**	**155.19**	**130.36**	**113.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9	153.51	127.51	110.54
少数股东损益	0.01	1.68	2.86	3.13
（二）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	155.19	130.36	11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	**5.98**	**3.16**	**1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	6.34	2.74	10.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	-	0.13	-0.5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8	-	0.13	-0.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	6.34	2.61	10.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	3.68	-0.41	0.1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2	0.74	0.77	-0.36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27	0.07	-0.72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76	-0.84	-0.04	0.5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47	3.04	2.21	1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36	0.42	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16**	**161.17**	**133.52**	**1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5	159.85	130.25	120.6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1	1.31	3.28	4.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1.62	1.35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1.62	1.33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1,082.21	-	281.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45	301.80	341.97	344.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94	-	136.47	118.4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64	-	-	166.8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2.06	-	35.05	127.6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37	398.94	-	5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	204.62	180.62	1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3**	**1,987.57**	**694.11**	**1,256.5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4.49	116.8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65.3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474.12	-	381.7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4.1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3	101.13	126.92	11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	106.30	116.39	1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4	19.97	19.47	35.3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8.5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8	514.52	168.83	3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3**	**1,305.89**	**1,008.70**	**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	**681.68**	**-314.58**	**6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8	212.86	260.87	26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8	32.86	34.28	2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7.96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0.86	0.50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	**354.54**	**295.65**	**29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26	131.52	341.53	44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	18.06	16.76	1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	-	-	3.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8**	**149.58**	**358.30**	**4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	**204.96**	**-62.64**	**-1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	25.98	64.96	9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5	33.56	113.77	8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83	360.76	917.98	903.09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9	0.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4**	**420.38**	**1,096.81**	**1,0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26	882.37	759.83	1,22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5	128.33	150.61	10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0	6.23	6.62	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0.13	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2**	**1,017.08**	**917.19**	**1,3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	**-596.70**	**179.62**	**-26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	**5.59**	**10.59**	**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	**295.52**	**-187.02**	**2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2	1,972.20	2,159.21	1,8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15**	**2,267.72**	**1,972.20**	**2,159.21**

发行人 2022-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360.79	1,223.39	840.17	865.75
其中：客户存款	1,222.39	1,056.42	691.26	750.70
结算备付金	388.72	464.56	470.42	471.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5.50	327.56	331.79	300.28
融出资金	1,273.27	1,305.78	1,099.95	983.61
金融投资	3,252.22	2,588.46	3,463.27	3,017.5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1.52	2,055.80	2,847.43	2,460.48
债权投资	458.07	475.57	498.67	483.04
其他债权投资	129.37	56.69	116.64	7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0.40	0.53	0.53
衍生金融资产	67.39	70.17	113.14	12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50	89.63	102.62	319.17
应收款项	25.09	23.40	34.37	29.66
存出保证金	96.07	80.22	137.90	147.77
长期股权投资	424.84	426.64	400.97	389.17
投资性房地产	8.09	8.25	8.58	9.75
固定资产	25.19	26.65	28.92	29.43
在建工程	12.29	11.20	5.09	1.75
使用权资产	5.99	6.74	7.87	8.46
无形资产	7.99	8.53	8.33	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	8.44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5		
其他资产	106.44	106.56	113.19	110.62
资产总计	**7,179.13**	**6,449.67**	**6,834.81**	**6,521.5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3.53	288.53	167.77	182.04
拆入资金	354.15	301.14	395.37	25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21	150.41	208.68	175.30
衍生金融负债	78.01	87.67	118.86	11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9.11	991.20	1,162.30	1,213.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4.11	1,377.19	959.45	1,014.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6	0.09	0.1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6.06	72.62	65.35	68.25
应交税费	3.87	2.98	1.19	3.42
应付款项	659.68	624.22	874.53	862.9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970.34	928.32	1,311.20	1,16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80	1.38
租赁负债	5.97	6.76	8.03	8.62
其他负债	51.34	9.68	10.61	12.31
负债合计	**5,509.52**	**4,840.81**	**5,284.27**	**5,08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7	90.27	90.75	90.76
其他权益工具	333.00	283.00	257.00	192.00
其中：永续债	333.00	283.00	257.00	192.00
资本公积	672.23	672.25	679.99	689.27
减：库存股	0.10	1.01	10.64	12.02
其他综合收益	8.31	4.27	0.55	0.47
盈余公积	97.32	97.27	88.38	77.91
一般风险准备	196.79	196.69	178.90	157.96
未分配利润	271.78	266.11	265.61	24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61**	**1,608.86**	**1,550.53**	**1,43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9.13**	**6,449.67**	**6,834.81**	**6,521.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03.91**	**187.25**	**192.19**	**20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91	66.23	59.89	69.3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5	58.99	53.04	62.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2	4.72	3.96	3.48
利息净收入	22.59	36.19	28.01	28.99
其中：利息收入	54.61	112.06	125.01	122.87
利息支出	32.02	75.87	97.00	93.89
投资收益	45.59	98.17	94.43	9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4	31.12	25.76	23.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	-13.10	9.70	0.10
汇兑收益	-0.04	-1.57	-1.52	8.37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3	0.01	0.0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其他收益	0.33	0.60	0.82	0.71
其他业务收入	0.23	0.69	0.84	1.02
二、营业支出	**50.62**	**102.37**	**87.83**	**80.14**
税金及附加	0.77	1.39	1.31	1.36
业务及管理费	49.63	98.49	90.79	83.68
信用减值损失	0.06	2.10	-4.64	-5.28
其他业务成本	0.17	0.38	0.37	0.39
三、营业利润	**53.29**	**84.89**	**104.36**	**123.6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1	2.71	1.54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34	0.43	0.38
四、利润总额	**53.27**	**84.56**	**106.64**	**124.77**
减：所得税费用	3.50	-4.35	1.97	2.68
五、净利润	**49.77**	**88.91**	**104.67**	**12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77	88.91	104.67	12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	**3.73**	**0.07**	**0.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	-0.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3	-0.1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	3.83	0.07	0.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	3.68	-0.41	0.1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3	0.15	0.48	-0.1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01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1**	**92.64**	**104.74**	**122.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793.21	-	195.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49	197.72	202.95	216.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94	-	136.47	118.4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6.89	-	-	175.9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2.56	-	-	175.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92	417.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	74.64	40.66	177.4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8**	**1,483.32**	**380.08**	**1,059.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8.20	116.3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503.14	-	246.3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4.15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4.82	85.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9.37	32.5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5	63.93	74.40	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	58.92	59.90	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	8.82	17.78	1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	273.58	44.59	1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4**	**856.97**	**646.70**	**3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	**626.34**	**-266.62**	**71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3	206.72	219.11	23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	25.39	27.36	2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0.74	0.15	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	**232.84**	**246.62**	**2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1	125.64	283.58	41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	10.80	10.41	9.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8**	**136.44**	**293.99**	**45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	**96.40**	**-47.37**	**-19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	25.97	64.93	9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3.04	318.10	643.30	622.96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8**	**344.07**	**708.23**	**71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12	568.26	471.76	97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	114.67	136.23	9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0.08	0.0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4	3.46	3.51	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4**	**686.54**	**611.59**	**1,07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	**-342.47**	**96.64**	**-35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5**	**1.42**	**1.14**	**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0**	**381.69**	**-216.21**	**17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58	1,378.88	1,595.09	1,423.2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18**	**1,760.58**	**1,378.88**	**1,595.0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总资产（亿元）	9,006.97	8,142.70	9,055.08	8,465.71
总负债（亿元）	7,004.78	6,223.77	7,232.91	6,787.14
全部债务（亿元）	3,888.83	3,392.85	4,336.81	3,925.6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02.19	1,918.94	1,822.17	1,678.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2.19	414.66	365.78	320.32
利润总额（亿元）	85.25	153.52	142.05	122.28
净利润（亿元）	75.51	155.19	130.36	1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4.56	90.34	128.87	1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5.49	153.51	127.51	1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10	681.68	-314.58	6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18	204.96	-62.64	-16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6.82	-596.70	179.62	-266.97
流动比率	1.30	1.46	1.38	1.40
速动比率	1.30	1.46	1.38	1.40
资产负债率（%）	77.77	76.43	79.88	80.17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1.23	69.52	76.04	75.81
债务资本比率（%）	-	63.87	70.41	70.05
营业毛利率（%）	52.55	37.55	40.15	37.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05	3.18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9.24	8.12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25	8.21	7.29
EBITDA（亿元）	-	271.53	289.21	242.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4	8.00	6.67	6.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2.71	2.25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9.24	8.12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62	1.35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62	1.3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25	8.21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2	1.37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2	1.35	1.13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62	0.0235	0.0049	-0.028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8	1.9317	3.0692	2.8752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4）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3973	1.5156
（6）处置子公司的损益	-	63.3555	-	-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83	-2.1487	-7.2135	-0.6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3132	0.0453	0.3801	-0.9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335	0.0027	-0.0001
合计	**0.9370**	**63.1738**	**-1.3593**	**2.803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上述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9.56	20.98	1,776.39	21.82	1,503.20	16.60	1,556.12	18.38
其中：客户存款	1,549.25	17.20	1,381.18	16.96	1,040.23	11.49	1,104.31	13.04
结算备付金	364.32	4.04	439.00	5.39	423.16	4.67	387.46	4.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5.59	3.17	327.63	4.02	331.87	3.67	300.29	3.55
融出资金	1,309.84	14.54	1,325.46	16.28	1,123.41	12.41	1,006.48	11.89
金融投资	4,340.59	48.19	3,598.02	44.19	4,799.63	53.00	4,108.45	48.5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1.37	39.87	3,017.47	37.06	4,134.60	45.66	3,515.46	41.53
债权投资	460.41	5.11	477.94	5.87	501.17	5.53	485.53	5.74
其他债权投资	214.86	2.39	101.36	1.24	162.62	1.80	105.04	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4	0.82	1.26	0.02	1.25	0.01	2.42	0.03
衍生金融资产	72.15	0.80	99.91	1.23	162.60	1.80	157.88	1.86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12	2.10	152.28	1.87	124.60	1.38	348.24	4.11
持有待售资产	-	-	4.17	0.05	-	-	-	-
应收款项	94.06	1.04	55.87	0.69	97.44	1.08	78.04	0.92
存出保证金	381.88	4.24	334.51	4.11	405.44	4.48	427.07	5.04
长期股权投资	219.81	2.44	222.37	2.73	204.15	2.25	192.41	2.27
投资性房地产	1.79	0.02	1.82	0.02	1.36	0.02	2.18	0.03
固定资产	40.46	0.45	42.16	0.52	45.86	0.51	46.82	0.55
在建工程	14.37	0.16	12.75	0.16	5.66	0.06	1.96	0.02
使用权资产	8.98	0.10	9.98	0.12	13.68	0.15	14.10	0.17
无形资产	21.31	0.24	20.36	0.25	75.15	0.83	74.40	0.88
商誉	2.64	0.03	0.51	0.01	34.19	0.38	33.5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	0.18	15.92	0.20	7.03	0.08	6.00	0.07
其他资产	39.46	0.44	31.21	0.38	28.52	0.31	24.58	0.29
资产总计	**9,006.97**	**100.00**	**8,142.70**	**100.00**	**9,055.08**	**100.00**	**8,465.7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465.71 亿元、9,055.08 亿元、8,142.70 亿元和 9,006.97 亿元，公司资产与证券市场相关性较高，受近年来证券市场影响，公司资产有所波动，但整体维持较高的规模。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6.12 亿元、1,503.20 亿元、1,776.39 亿元和 1,889.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8%、16.60%、21.82%和 20.98%。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2.92 亿元，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73.19 亿元，增长 18.17%，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13.17 亿元，增加 6.37%。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04	0.00	0.002	0.00	0.002	0.00	0.002	0.00
客户资金存款	1,549.25	81.99	1,381.18	77.75	1,040.23	69.20	1,104.31	70.97
公司存款	340.24	18.01	394.96	22.23	462.96	30.80	451.81	29.03
其他货币资金	0.06	0.00	0.26	0.01	0.01	0.00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0.002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889.56**	**100.00**	**1,776.39**	**100.00**	**1,503.20**	**100.00**	**1,556.12**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 1,104.31 亿元、1,040.23 亿、1,381.18 亿元和 1,549.25 亿元。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0.95 亿元，同比上升 32.78%。2025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8.07 亿元，同比上升 12.17%。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款分别为 451.81 亿元、462.96 亿元、394.96 亿元和 340.24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自有存款，为保持各业务可持续性，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自有货币资金规模。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为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置“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进行核算。

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387.46 亿元、423.16 亿元、439.00 亿元和 364.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8%、4.67%、5.39%和 4.04%。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35.70 亿元，其中主要系客户备付金有所增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15.83 亿元，增长

3.74%，主要系公司备付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减少了 74.68 亿元，系客户备付金及公司备付金有所下降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85.59	78.39	327.63	74.63	331.87	78.43	300.29	77.50
公司备付金	78.73	21.61	111.37	25.37	91.29	21.57	87.17	22.50
结算备付金合计	**364.32**	**100.00**	**439.00**	**100.00**	**423.16**	**100.00**	**387.46**	**100.00**

3、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融券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6.48 亿元、1,123.41 亿元、1,325.46 亿元和 1,309.8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9%、12.41%、16.28%和 14.54%。2023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93 亿元，增加 11.62%，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05 亿元，上升 17.99%，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2 亿元，下降 1.18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1,132.65	86.47	1,159.12	87.45	984.73	87.66	891.74	88.60
机构	194.82	14.87	184.00	13.88	153.90	13.70	130.01	12.92
减：减值准备	-17.63	-1.35	-17.66	-1.33	-15.21	-1.35	-15.26	-1.52
合计	**1,309.84**	**100.00**	**1,325.46**	**100.00**	**1,123.41**	**100.00**	**1,006.48**	**100.00**

4、存出保证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27.07 亿元、405.44 亿元、334.51 亿元和 381.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4.48%、4.11%和 4.24%，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存出保证金由期货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构成。2023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1.63 亿元，减幅 5.06%，主要是信用保证金下降所致。2024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70.93 亿元，降幅 17.49%，主要是期货保证金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7.37 亿元，上升 14.16%，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313.88	82.19	258.72	77.34	313.72	77.38	332.12	77.77
信用保证金	1.83	0.48	1.39	0.42	4.18	1.03	19.09	4.47
交易保证金	66.17	17.33	74.41	22.24	87.54	21.59	75.85	17.76
合计	**381.88**	**100.00**	**334.51**	**100.00**	**405.44**	**100.00**	**427.07**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8.24 亿元、124.60 亿元、152.28 亿元和 189.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1%、1.38%、1.87%和 2.10%。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64.22%，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7.68 亿元，增幅为 22.22%。2025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6.84 亿元，增幅为 24.1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139.15	35.39	54.96	77.05
债券	56.25	123.08	76.18	282.58
减：减值准备	-6.28	-6.19	-6.53	-1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89.12**	**152.28**	**124.60**	**348.24**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15.46 亿元、4,134.60 亿元、3,017.47 亿元和 3,591.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3%、45.66%、37.06%和 39.87%，占比较高。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19.14 亿元，增幅 17.61%，主要是投资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117.13 亿元，降幅 27.02%，主要是投资交易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73.90 亿元，增幅 19.0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2,045.89	1,715.65	1,957.64	1,742.05
公募基金	800.49	610.76	617.67	455.43
股票	596.29	567.35	1,235.54	1,027.34
银行理财产品	34.68	29.44	3.98	8.42
券商资管产品	4.67	7.95	9.91	14.26
信托计划	0.12	0.17	0.29	8.84
其他股权投资	27.74	43.60	64.34	53.84
其他债务工具	52.04	7.06	21.77	31.04
私募基金	29.46	35.49	223.44	174.24
合计	**3,591.37**	**3,017.47**	**4,134.60**	**3,515.46**

7、债权投资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分别为 485.53 亿元、501.17 亿元、477.94 亿元和 460.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4%、5.53%、5.87%和 5.11%，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64 亿元，增幅 3.22%。2024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3.23 亿元，降幅 4.64%。2025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7.53 亿元，降幅 3.67%。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债	162.94	164.56	169.89	151.79
地方政府债	295.13	311.01	327.72	326.71
企业债	-	-	0.06	0.12
公司债	2.35	2.37	3.50	4.84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债	-	-	-	2.07
合计	**460.41**	**477.94**	**501.17**	**485.5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8.86	2.41	33.63	0.54	114.79	1.59	79.97	1.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5.77	3.94	288.53	4.64	254.76	3.52	257.73	3.80
拆入资金	354.15	5.06	301.14	4.84	395.37	5.47	258.78	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04	5.84	404.48	6.50	526.71	7.28	485.76	7.16
衍生金融负债	118.28	1.69	109.44	1.76	168.82	2.33	96.38	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5.58	22.21	1,210.48	19.45	1,440.56	19.92	1,441.18	21.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2.24	29.15	1,845.87	29.66	1,447.01	20.01	1,525.52	22.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4.54	0.06	0.70	0.01	2.28	0.03	1.5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22.57	1.75	107.06	1.72	105.83	1.46	118.93	1.75
应交税费	7.48	0.11	5.25	0.08	6.62	0.09	9.99	0.15
应付款项	738.41	10.54	722.96	11.62	1,102.87	15.25	1,052.98	15.51
预计负债	7.46	0.11	7.46	0.12	5.70	0.08	-	-
长期借款	1.83	0.03	-	-	6.47	0.09	8.05	0.12
应付债券	1,123.60	16.04	1,154.59	18.55	1,598.16	22.10	1,394.19	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	0.09	4.77	0.08	19.61	0.27	22.00	0.32
合同负债	1.27	0.02	1.05	0.02	1.78	0.02	2.19	0.03
持有待售负债	-	-	0.75	0.01	-	-	-	-
租赁负债	9.03	0.13	10.15	0.16	14.68	0.20	15.19	0.22
其他负债	58.42	0.83	15.47	0.25	20.90	0.29	16.81	0.25
负债合计	**7,004.78**	**100.00**	**6,223.77**	**100.00**	**7,232.91**	**100.00**	**6,787.1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257.73 亿元、254.76 亿元、288.53 亿元和 275.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3.52%、

4.64%和 3.94%，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及一年内的境外债及收益凭证等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97 亿元，降幅 1.1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3.77 亿元，增幅 13.2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2.76 亿元，降幅 4.42 %。

2、拆入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58.78 亿元、395.37 亿元、301.14 亿元和 354.1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5.47%、4.84%和 5.06 %，主要由银行拆入资金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59 亿元，增幅 52.78%。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4.23 亿元，降幅 23.83%，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3.01 亿元，增幅 17.60%。

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85.76 亿元、526.71 亿元、404.48 亿元和 409.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6%、7.28%、6.50%和 5.84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0.95 亿元，增幅 8.43%，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22.23 亿元，降幅 23.21%，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56 亿元，增幅 1.13 %。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17.27	-	17.27
债券工具（注 1）	243.66	49.52	293.18
收益凭证（注 2）	-	66.36	66.36
其他（注 3）	-	32.22	32.22
合计	**260.93**	**148.11**	**409.04**

注 1：本集团将部分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减少会计错配。

注 2：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与收益凭证主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3：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者或私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不重大。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1,441.18亿元、1,440.56 亿元、1,210.48 亿元和 1,555.5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23%、19.92%、19.45%和 22.21%。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0.62 亿元，降幅 0.04%，主要系买断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了 230.08 亿元，降幅 15.97%，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4 年末增加了 345.10 亿元，增幅 28.51%，主要系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式回购	1,320.83	1,001.19	1,279.72	1,253.51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2.43	148.63	143.51	105.26
买断式回购	92.33	60.66	17.33	41.74
贵金属	-	-	-	40.67
其他	-	-	-	-
合计	**1,555.58**	**1,210.48**	**1,440.56**	**1,441.18**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525.52 亿元、1,447.01 亿元、1,845.87 亿元和 2,042.2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8%、20.01%、29.66%和 29.15%。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8.51 亿元，降幅为 5.15%。202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98.86 亿元，增幅为 27.56%。2025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96.37 亿元，增幅为 10.64 %。

6、应付款项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52.98 亿元、1,102.87 亿元、722.96 亿元和 738.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15.25%、11.62%和 10.54%。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交易款项、应付清算款、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认购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9.89 亿元，同比增加 4.74%，主要系应付交易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79.91 亿元，同比减少 34.45%。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5.45 亿元，增幅为 2.1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交易款项	690.87	670.27	981.59	926.16
应付清算款	27.97	39.68	38.42	67.66
开放式基金申、认购款	16.06	10.09	78.25	5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87	0.43	1.10	1.21
应付赎回款	0.59	0.57	0.00	0.00
其他	2.04	1.93	3.50	4.35
合计	**738.41**	**722.96**	**1,102.87**	**1,052.98**

注：部分数字显示为 0 系四舍五入。

7、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94.19 亿元、1,598.16 亿元、1,154.59 亿元和 1,123.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4%、22.10%、18.55%和 16.04 %。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券。因各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保持了持续的债券融资。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

券较上年末减少 443.57 亿元，降幅为 27.76%，主要系部分公司债兑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30.99 亿元，降幅为 2.68%。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债	787.60	752.21	1,131.14	1,001.65
次级债	150.13	144.02	143.99	143.97
金融债	-	-	-	-
境外债	153.10	226.09	286.70	226.17
收益凭证	32.77	32.28	36.32	22.41
合计	**1,123.60**	**1,154.59**	**1,598.16**	**1,394.19**

8、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05 亿元、6.47 亿元、0.00 亿元和 1.8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2%、0.09%、0.00%和 0.03%，占比较小。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47 亿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长期借款兑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83 亿元，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59.86 亿元、3,859.87 亿元、3,038.27 亿元和 3,529.3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8%、53.37%、48.82%和 50.38%。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8.86**	**5.76**	**170.69**	**4.84**	**33.63**	**1.11**	**121.26**	**3.14**	**88.02**	**2.5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0.12	0.00	0.07	-	-	-
地方城商行	0.30	0.01	0.30	0.01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68.56	5.75	170.39	4.83	33.51	1.10	121.19	3.14	88.02	2.54
债券融资	**732.91**	**24.98**	**1,315.52**	**37.27**	**1,340.28**	**44.11**	**1,838.90**	**47.64**	**1,558.81**	**45.05**
其中：公司债券	624.25	21.28	1,090.65	30.90	1,064.52	35.04	1,415.44	36.67	1,236.99	35.75
其他债券	108.66	3.70	224.87	6.37	275.76	9.08	423.46	10.97	321.82	9.30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031.88**	**69.26**	**2,043.11**	**57.89**	**1,664.36**	**54.78**	**1,899.71**	**49.22**	**1,813.03**	**52.40**
其中：拆入资金	354.15	12.07	354.15	10.03	301.14	9.91	395.37	10.24	258.78	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4.64	52.65	1,555.58	44.08	1,210.72	39.84	1,440.56	37.32	1,441.18	41.65
其他	133.08	4.54	133.38	3.78	152.5	5.02	63.78	1.65	113.07	3.2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933.65**	**100.00**	**3,529.33**	**100.00**	**3,038.27**	**100.00**	**3,859.87**	**100.00**	**3,459.8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5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3	1,987.57	694.11	1,25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3	1,305.89	1,008.70	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	**681.68**	**-314.58**	**6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	354.54	295.65	29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8	149.58	358.30	4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	**204.96**	**-62.64**	**-1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4	420.38	1,096.81	1,0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2	1,017.08	917.19	1,3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	**-596.70**	**179.62**	**-26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	**5.59**	**10.59**	**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	**295.52**	**-187.02**	**2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2	1,972.20	2,159.21	1,8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15**	**2,267.72**	**1,972.20**	**2,159.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71.6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18.07 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4.5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86.23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融出资金由上年同期的净减少额变成净增加额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81.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996.26 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6.10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15 亿元、-62.64 亿元、204.96 亿元和-140.18 亿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67.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64.53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2.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04.51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04.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7.60 亿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1.5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8.53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1.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8.9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97 亿元、179.62 亿元、-596.70 亿元和 116.82 亿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09.02 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

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9.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46.59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96.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76.3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6.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47.7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已重述）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1.23	69.52	76.04	75.81
流动比率（倍）	1.30	1.46	1.38	1.40
速动比率（倍）	1.30	1.46	1.38	1.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2.71	2.25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23	18.19[1]	18.3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5.81%、76.04%、69.52%和 71.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8、1.46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38、1.46 和 1.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稳定趋势，整体流动性较好。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2.25、2.71 和 3.24，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6.91 元。

近三年及一期，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4	36.77	129.48	31.23	146.13	39.95	162.36	50.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54	23.14	64.47	15.55	59.59	16.29	70.73	22.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3	5.50	41.46	10.00	52.64	14.39	37.69	11.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8	7.20	20.97	5.06	30.37	8.30	40.24	12.56
利息净收入	20.37	12.56	27.05	6.52	9.52	2.60	26.33	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0	56.54	217.16	52.37	132.81	36.31	104.59	3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2	10.43	23.54	5.68	25.85	7.07	12.19	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他收益	1.22	0.75	1.93	0.47	3.07	0.84	2.88	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	-5.23	-48.62	-11.73	9.75	2.67	-32.14	-10.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	-3.92	7.50	1.81	13.23	3.62	21.99	6.87
其他业务收入	4.11	2.53	80.11	19.32	51.26	14.01	34.30	1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1	0.04	0.01	0.02	0.01	0.01	-
营业总收入合计	**162.19**	**100.00**	**414.66**	**100.00**	**365.78**	**100.00**	**320.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0.32 亿元、365.78 亿元、414.66 亿元和 162.19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随市场波动变化。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62.36 亿元、146.13 亿元、129.48 亿元和 59.6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9%、39.95%、31.23%和 36.77%。

2023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3 亿元，降幅 10.00%，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

2024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5 亿元，降幅 11.39%，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8 亿元，降幅 7.71%，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融资融券利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债权投资利息等构成；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业务、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等支付的利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33 亿元、9.52 亿元、27.05 亿元和 20.3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2.60%、6.52%和 12.56%。2023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9.5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8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7.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4.00%，主要系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0.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6.62%，主要系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4.59 亿元、132.81 亿元、217.16 亿元和 91.70 亿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3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8.22 亿元，增幅为 26.98%，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17.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35 亿元，增幅为 63.51%，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91.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0.44 亿元，增幅为 122.25%，主要是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2	23.54	25.85	12.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0.00	63.36	-	-0.0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5.23	130.27	106.86	92.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2.83	89.85	80.68	8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	89.76	80.92	8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	0.0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1	-0.24	-1.1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2.41	40.41	26.18	6.55
-交易性金融工具	83.79	30.99	127.17	-128.36
-衍生金融工具	-16.08	22.50	-89.42	140.13
-债权投资	-	-	-	0
-其他债权投资	-0.50	1.01	-0.80	-1.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80	-14.09	-10.77	-3.24
其他投资收益	-0.46	-	0.10	-
合计	**91.70**	**217.16**	**132.81**	**104.59**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是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2.14 亿元、9.75 亿元、-48.62 亿元和-8.48 亿元。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1.89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8.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8.37 亿元，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8.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59 亿元，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0.93	1.21	1.79	0.69	1.88	0.86	1.90	0.96
业务及管理费	72.62	94.35	174.34	67.32	170.79	78.02	168.49	84.71
信用减值损失	-0.01	0.01	2.46	0.95	-4.11	-1.88	-4.85	-2.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41	4.43	80.38	31.04	50.35	23.00	33.36	16.77
营业总支出合计	**76.97**	**100.00**	**258.98**	**100.00**	**218.90**	**100.00**	**198.90**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

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2023 年度营业总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20.00 亿元，增长 10.06%，主要系员工成本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的业务管理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加。2024 年度营业总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0.08 亿元，增长 18.31%，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营业总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94 亿元，增长 13.14%。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162.19**	**414.66**	**365.78**	**320.32**
减：营业总支出	76.97	258.98	218.90	198.90
营业利润	**85.23**	**155.69**	**146.87**	**121.42**
营业外收入	0.07	0.06	2.7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0.05	2.22	7.59	0.69
利润总额	**85.25**	**153.52**	**142.05**	**122.28**
减：所得税费用	9.74	-1.67	11.68	8.61
净利润	**75.51**	**155.19**	**130.36**	**1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9	153.51	127.51	110.54
少数股东损益	0.01	1.68	2.86	3.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0.32 亿元、365.78 亿元、414.66 亿元和 162.1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1.42 亿元、146.87 亿元、155.69 亿元和 85.23 亿元。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5.46 亿元，增幅 14.19%，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6.69 亿元，增幅 14.6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8.88 亿元，增幅 13.36%，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24.83 亿元，增幅 19.0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和所得税费用减少。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9 亿元，增幅 31.01%，主要原因系市场回暖，交投活跃，公司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投资管理等主要业务线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

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9 亿元，增幅 37.98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公司深化业务转型、打通全业务链、强化内部管理等战略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稳居行业头部。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相关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披露且有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与金威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文件，根据起诉状信息，因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威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产生损失，金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的下层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共同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 179,774,725 元。公司为基金托管人，并已聘请律师代理应诉。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金威公司诉讼请求。

2、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与汝继勇及其控股的德尔集团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伊犁基金”）于 2020 年 6 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汝继勇按照双方投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义腾”）时签署的协议，对伊犁基金持有的河南义腾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4）宁裁字第 254 号裁决书，支持了伊犁基金全部请求。伊犁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苏州市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苏州市中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受理执行立案。2025 年 6 月 5 日，伊犁基金收到苏州市中院就汝继勇申请不予执行事宜的立案通知，案号为（2025）苏 05 执异 63 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德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尔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伊犁基金因德尔未来股票质押担保无效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 275,966,101 元，其中投资本金损失为人民币 142,372,881 元，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133,593,22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伊犁基金的申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冻结德尔集团所持有 54,919,622 股德尔未来股票。后该案件移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简称“伊犁法院”）。2025 年 7 月 2 日，伊犁法院作出（2024）新 40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尔集团对债务人汝继勇在（2024）宁裁字第 254 号裁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内补偿不能清偿部分，向伊犁基金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合并审理。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厦门银行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申请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提出再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2024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并将案件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5 年上半年，华泰资管公司收到原告厦门银行与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第三人华泰资管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案件处于重审程序中。

4、华泰资管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件

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泰资管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代表该资管产品分别与融资人刘虎军、熊瑾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融资协议并开展业务交易，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65 亿元（其中刘虎军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2.35 亿元，熊瑾玉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1.3 亿元），质押股票标的为联建光电。融资人刘虎军、熊瑾玉因逾期未能购回构成违约。华泰资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刘虎军、熊瑾玉承担偿付融资本金人民币 3.65 亿元等违约责任，并依法处置质押股票。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一审判决支持华泰资管公司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正处于执行程序中。2025 年上半年，该资管产品获得执行回款人民币 1,334 万余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8	最低流动资本限制、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47	质押的债券产品（同业存单、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国债）、质押的股票和基金、已融出证券（股票和基金）、限售期股票、限售期基金和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权投资	388.84	债券投资被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48.01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	54.75	充抵保证金证券提交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进行转融通业务
其他	5.73	其他
合计	**2,049.1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916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支持力度较大。**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在资金、业务资源等方面提供较大支持。

（2）**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分支机构布局广泛，金融科技实力领先，业务运营多元化程度很高且主要业务排名居行业前列，综合实力领先。

（3）**资本实力很强，盈利能力很强。**公司净资本排名行业前列，资本充足性很好；2022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很大且持续增加，盈利水平处于行业上游，盈利能力很强。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有较大波动性。

（2）**债务期限偏短。**2022-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量债务规模很大，且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需关注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联合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联合资信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 7,200 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境外债券：2021 年 4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 13 亿美元双期限

境外债券，包括金额 8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1.300%的三年期债券和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000%的五年期债券，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增发金额 1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1.300%的三年期债券。2022 年 3 月 3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10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375%的美元债券。2022 年 9 月 14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50 亿人民币、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5%的人民币债券，未到期。2023 年 8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境外债券，期限 3 年，票息 5.25%，未到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0.9%，未到期。2023 年度，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合计发行约 26.90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 年度，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约 5.93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 年上半年，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约 3.13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的存续期内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特殊条款行权日（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华 S10	2025/8/19	-	2026/8/19	12 个月	12	1.70	12
2	25 华泰 S9	2025/8/19	-	2026/2/19	6 个月	35	1.72	35
3	25 华泰 S8	2025/8/7	-	2026/7/7	11 个月	75	1.65	75
4	25 华泰 S7	2025/8/7	-	2025/11/7	3 个月	25	1.56	25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特殊条款行权日（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5	25 华泰 S6	2025/8/5	-	2026/3/5	7 个月	50	1.63	50
6	25 华泰 S5	2025/7/28	-	2026/6/28	11 个月	63	1.72	63
7	25 华泰 S4	2025/7/23	-	2026/7/23	1	50	1.64	50
8	25 华泰 S3	2025/4/23	-	2026/3/23	11 个月	40	1.77	40
9	25 华泰 S2	2025/4/15	-	2025/10/15	6 个月	50	1.78	50
10	25 华泰 S1	2025/1/8	-	2025/10/16	281 天	32	1.60	32
11	24 华泰 S3	2024/11/13	-	2025/11/13	1	10	1.92	10
短期公司债券小计						**442**		**442**
12	25 华泰 D1	2025/9/12	-	2026/5/12	8 个月	30	1.76	30
13	25 华泰 F2	2025/9/12	-	2027/4/12	19 个月	10	1.95	10
14	25 华泰 F1	2025/9/8	-	2027/4/8	19 个月	26	1.92	26
15	23 华泰 F4	2023/12/15	-	2026/12/15	3	36	3.08	36
16	23 华泰 F2	2023/11/27	-	2026/11/27	3	28	3.07	28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30**		**130**
17	25 华泰 C3	2025/9/22	-	2030/9/22	5 年	10	2.24	10
18	25 华泰 G9	2025/9/18	-	2027/9/18	2 年	40	1.91	40
19	25 华泰 C2	2025/9/10	-	2030/9/10	5 年	20	2.19	20
20	25 华泰 C1	2025/8/15	-	2030/8/15	5 年	12	2.13	12
21	25 华泰 Y1	2025/5/26	2030/5/26	-	5+N	50	2.12	50
22	华泰 KC01	2025/5/13	-	2028/5/13	3	7	1.71	7
23	25 华泰 G8	2025/3/24	-	2026/8/24	17 个月	36	2.02	36
24	25 华泰 G7	2025/3/17	-	2026/4/17	13 个月	50	2.03	50
25	25 华泰 G6	2025/3/6	-	2027/9/6	30 个月	87	2.05	87
26	25 华泰 G5	2025/3/6	-	2026/6/6	15 个月	20	2.05	20
27	25 华泰 G4	2025/2/27	-	2028/2/27	3	19	2.05	19
28	25 华泰 G3	2025/2/27	-	2027/2/27	2	80	2.05	80
29	25 华泰 G1	2025/2/5		2026/4/5	424 天	18	1.85	18
30	24 华泰 Y1	2024/11/26	2029/11/26	-	5+N	26	2.39	26
31	23 华泰 16	2023/11/6	-	2033/11/6	10	25	3.30	25
32	23 华泰 15	2023/11/6	-	2026/8/6	33 个月	10	2.83	10
33	23 华泰 Y2	2023/10/20	2028/10/20	-	5+N	40	3.58	40
34	23 华泰 14	2023/10/16	-	2033/10/16	10	16	3.35	16
35	23 华泰 13	2023/10/16	-	2025/10/16	2	10	2.80	10
36	23 华泰 11	2023/9/21	-	2026/9/21	3	25	2.89	25
37	23 华泰 Y1	2023/9/8	2028/9/8	-	5+N	25	3.46	25
38	23 华泰 10	2023/8/24	-	2026/8/24	3	20	2.64	2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特殊条款行权日（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9	23 华泰 G9	2023/5/10	-	2028/5/10	5	58	3.07	58
40	23 华泰 G7	2023/2/27	-	2028/2/27	5	22	3.36	22
41	23 华泰 G6	2023/2/27	-	2026/2/27	3	15	3.14	15
42	23 华泰 G5	2023/2/13	-	2028/2/13	5	40	3.39	40
43	23 华泰 G4	2023/2/6	-	2026/2/6	3	45	3.23	45
44	23 华泰 G3	2023/1/16	-	2028/1/16	5	20	3.48	20
45	22 华泰 11	2022/12/12	-	2027/12/12	5	5	3.49	5
46	22 华泰 10	2022/12/12	-	2025/12/12	3	20	3.35	20
47	22 华泰 G7	2022/11/21	-	2027/11/21	5	14	3.18	14
48	22 华泰 Y3	2022/10/21	2027/10/21	-	5+N	35	3.20	35
49	22 华泰 Y2	2022/7/11	2027/7/11	-	5+N	30	3.59	30
50	22 华泰 Y1	2022/1/26	2027/1/26	-	5+N	27	3.49	27
51	21 华泰 Y3	2021/11/18	2026/11/18	-	5+N	20	3.80	20
52	21 华泰 Y2	2021/10/28	2026/10/28	-	5+N	50	4.00	50
53	21 华泰 16	2021/10/25	-	2031/10/25	10	11	3.94	11
54	21 华泰 14	2021/10/18	-	2031/10/18	10	34	3.99	34
55	21 华泰 Y1	2021/9/17	2026/9/17	-	5+N	30	3.85	30
56	21 华泰 12	2021/9/7	-	2031/9/7	10	27	3.78	27
57	21 华泰 G6	2021/5/24	-	2026/5/24	5	20	3.63	20
58	21 华泰 G4	2021/5/17	-	2026/5/17	5	60	3.71	60
59	21 华泰 C1	2021/1/29	-	2026/1/29	5	90	4.50	90
60	20 华泰 C1	2020/11/13	-	2025/11/13	5	50	4.48	5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369**		**1,369**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941**		**1,941**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0**		**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0**		**0**
合计		-	-	-	-	**1,941**		**1,941**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1	25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5/5/26	5+N	50	2.12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2	24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4/11/26	5+N	26	2.39	26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3	23华泰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3/10/20	5+N	40	3.58	4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4	23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3/9/8	5+N	25	3.46	2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5	22华泰Y3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0/21	5+N	35	3.2	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6	22华泰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2/7/11	5+N	30	3.59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7	22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26	5+N	27	3.49	27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8	21华泰Y3	永续次级债券	2021/11/18	5+N	20	3.8	2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9	21华泰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1/10/28	5+N	50	4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10	21华泰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1/9/17	5+N	30	3.85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华泰证券	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0	2024/07/31	49	151	2026/07/3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	华泰证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交易所	100	2025/05/16	66	34	2026/05/15	补充流动资金
3	华泰证券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会	100	2025/06/06	0	100	2027/06/05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
4	华泰证券	科技创新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100	2025/06/20	0	100	2027/06/19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5	华泰证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400	2025/06/26	201	199	2027/6/25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合计		**-**	**-**	**900**	**-**	**316**	**584**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债券符合规定条件，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在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流程，提升对外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并在董事会办公室下专设信息披露岗，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在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编制及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报告期相关业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负责，提交的材料须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资料汇总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审核程序：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晓本办法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在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首席执行官报告的同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应当依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涉及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进展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

1、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3、经营管理层、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报告应同时报备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认定该等信息或报告是否应予以披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披露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拟订信息披露方案并编制信息披露文稿；

2、信息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发；

3、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2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_50___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1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_30___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范围内。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

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i.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回购[2]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 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i.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所有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

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b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c 项至 e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本期债券”系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甲方”系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系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本协议”系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若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甲方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啸、资金运营部职员、025-8338906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若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乙方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和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与本次债券承销费一并收取。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发生的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3　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但乙方承诺该等披露仅限于相关法律及/或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并且，在此等情况下，除非前述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则限制或禁止，乙方应首先给予甲方合理的通知，并由双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书面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书面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和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雇员进行披露，但乙方承诺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专业顾问的范围，除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专业顾问外，不得向其他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专业

顾问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并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乙方为接收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专业顾问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2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若乙方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在不损害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法定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号码：025-83389069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二、 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王成成、光子嘉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5层1区

电话号码：025-83387750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光、李鹏、王丽欣、伍雪婷、王之凡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897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徐宗轩、张哲宁、王文旭、张逸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6室

电话号码：0571-87821802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0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负责人：唐海燕

联系人：周洁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 6825337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胡小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号码：021- 61418888

传真号码：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姜羽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份；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以下事项外，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债券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1,030,385 股；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3,000 股；

3、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693,300 股；

4、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471,930 股，持有华泰证券港股（6886.HK）共 3,110,200 股；

5、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1,218,600 股；

6、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10,900 股。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持有华泰证券 A 股股票（601688.SH）532,686 股，广发资管所管理产品持有华泰证券 A 股股票（601688 SH）21,858,900 股。

除此之外，广发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财通证券与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 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9月 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江禹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 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29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中级债券使用20250821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使用20250821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使用2025082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丽欣　　伍雪婷

王丽欣　　伍雪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林传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徐宗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李　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周洁

吕美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29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Q0128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及德师报(审)字(25)第 P00868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曾浩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健

2025 年 9 月 29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姜羽佳　　梁兰琼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李啸

联系电话：025-83389069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1 区

联系人：崔月、王成成、光子嘉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债券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丁锋

丁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仲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柯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晋永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张金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 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建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全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彭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老建荣

老建荣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顾成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吕 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于兰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张晓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周洪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王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余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臻聪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含林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天翔

陈天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晓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艳

孙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